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GPWS20260105)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5 日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浩

所属行业：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危险废物治理

生产周期：常年生产

地址：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 2 号

中心经纬度：113° 28' 18.73" ， 22° 42' 32.90"

联系人：涂国清

联系电话：13416063044

经营范围：主要为处理园区内电镀企业产生的电镀废水、电镀废液

处理规模：正常处理规模电镀废水 11000 吨/天；设计处理电镀废液 3000t/a，设计处理含氰废桶 46t/a（0.9 万个/a），设计处理含铬废桶 54t/a（1 万个/a）。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01	配套系统	配套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1	处理能力	55	m3/h	含镍废水处理系统：物化+混凝沉淀+生化+生化沉淀+折点加氯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2	处理能力	16.5	m3/h	化学镍废水处理系统：芬顿氧化+气浮，出水进入含镍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3	处理能力	55	m3/h	混排废水处理系统：碱性氯化法+混凝沉淀，出水进入含氰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4	处理能力	110	m3/h	含氰废水处理系统：碱性氯化法+混凝沉淀，出水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5	处理能力	110	m3/h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物化+气浮+物化+混凝沉淀+生化+生化沉淀+折点加氯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6	处理能力	110	m3/h	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物化+气浮+物化+混凝沉淀+生化+生化沉淀+折点加氯
				污水处理设施	MF0107	处理能力	110	m3/h	含铬废水处理系统：两级物化+气浮，出水进入前处理废水生化系统
	02	公用单元	储存设施	化学配药间	MF0108	占地面积	581.4	m2	
				污泥堆放区	MF0109	占地面积	327.8	m2	
	03	公用单元	辅助设施	事故应急池 1	MF0110	有效容积	912	m3	综合事故池 1
				事故应急池 2	MF0111	有效容积	600	m3	综合事故池 2
				事故应急池 3	MF0112	有效容积	240	m3	含镍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WF3#-001	有效容积	1076	m3	含铬事故池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应急事故池	WF3#-002	有效容积	288	m3	混排事故池
				应急事故池	WF3#-003	有效容积	120	m3	蒸发车间事故废水专用事故池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WF-002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固定顶储罐	WF2#-001	贮存能力	m3	10		含铬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02	贮存能力	m3	10		含氰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03	贮存能力	m3	10		综合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04	贮存能力	m3	10		化学镍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05	贮存能力	m3	10		前处理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06	贮存能力	m3	10		退镀废液储罐	
					固定顶储罐	WF2#-027	贮存能力	m3	10		前处理废液储罐	
			物化处理单元	氧化还原	反应池	WF2#-007	处理能力	t/a	300		含铬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	WF2#-008	处理能力	t/a	270		含氰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	WF2#-009	处理能力	t/a	840		综合废液生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产线	
					反应池	WF2#-010	处理能力	t/a	1290		化学镍废液、前处理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	WF2#-011	处理能力	t/a	300		退镀废液生产线	
					氧化混凝池	WF2#-017	处理能力	t/a	1410		含铬废液生产线、含氰废液生产线、综合废液生产线	
			固化/稳定化单元	固化/稳定化	反应池搅拌机	WF2#-012	处理能力	t/a	300		含铬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搅拌机	WF2#-013	处理能力	t/a	270		含氰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搅拌机	WF2#-014	处理能力	t/a	840		综合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搅拌机	WF2#-015	处理能力	t/a	1290		化学镍废液、前处理废液生产线	
					反应池搅拌机	WF2#-016	处理能力	t/a	300		退镀废液生产线	
			物化处理单元	混凝沉淀	混凝沉淀池	WF2#-018	处理能力	t/a	1410			含铬废液生产线、含氰废液生产线、综合废液生产线
			物化处理	蒸发	一体化蒸	WF2#-	处理能力	t/d	10		化学镍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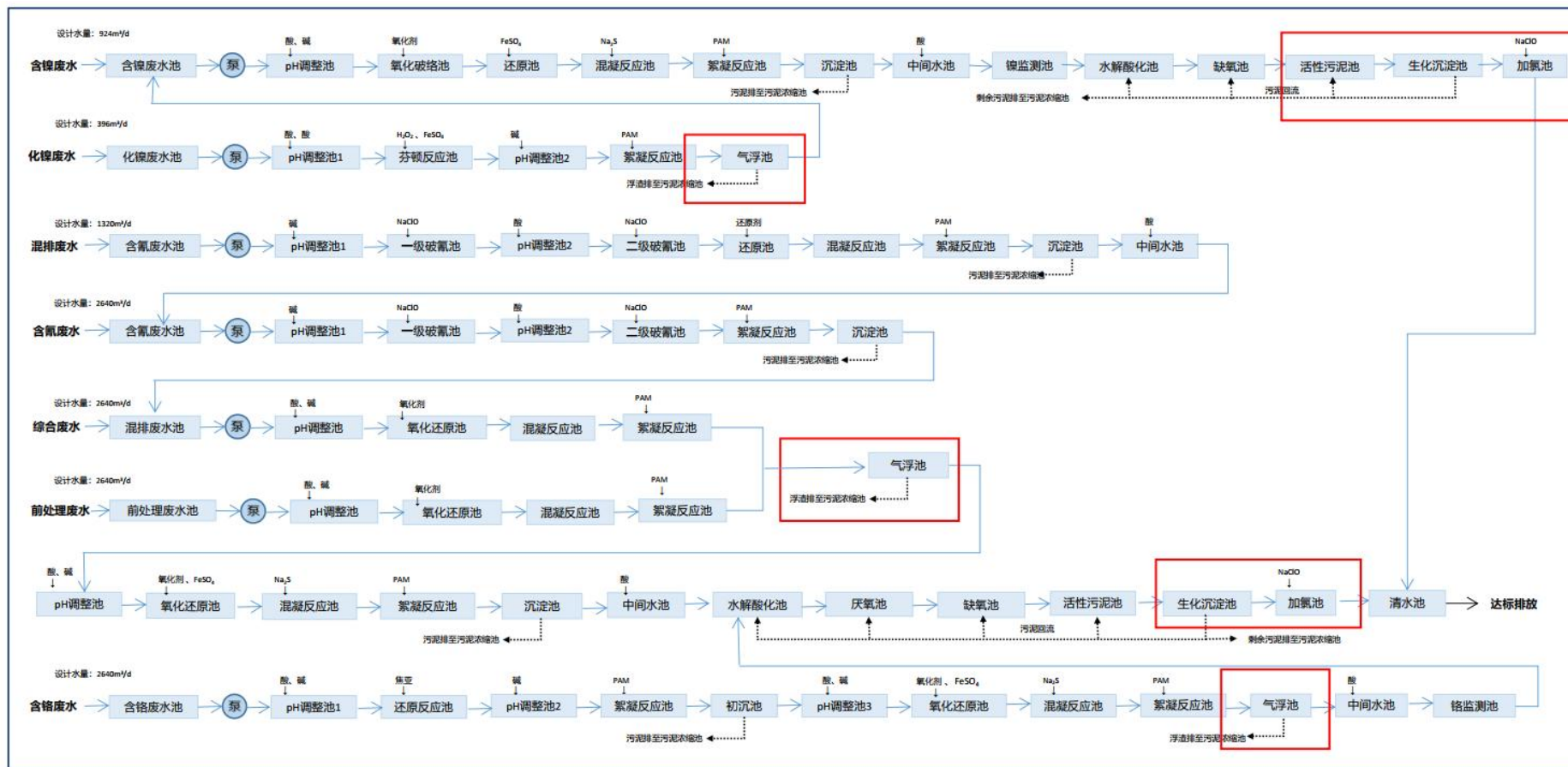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单元		发装置	019					生产线、退镀废液生产线、前处理废液生产线	
					一体化蒸发装置	WF2#-020	处理能力	t/d	5		化学镍废液生产线、退镀废液生产线、前处理废液生产线	
			物化处理单元	过滤	压滤机	WF2#-021	处理能力	t/h	15			
2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公用单元	分析与鉴别单元	分析鉴别	化验室	WF2#-022	/	--	-			
			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WF2#-023	处理能力	m3/h	5000		废包装桶清洗过程产生废气相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WF2#-024	处理能力	m3/h	5000		含铬废液反应池、含氰废液反应池反应过程产生的废气	
			公用单元	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	贮存设施	WF2#-025	贮存能力	t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贮存设施	WF2#-026	贮存能力	t	10		危废暂存间	
			公用单元	贮存	冷凝水储罐	WF2#-028	贮存能力	m3	3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3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处置	WF-001	贮存单元	废物贮存	仓库式贮存设施	WF1#-001	贮存能力	t	1.2		含氰包装桶仓库	
							占地面积	m2	60			
					仓库式贮存设施	WF1#-002	占地面积	m2	30		含铬包装桶仓库	
							贮存能力	t	0.6			
					防渗层	WF1#-001-1	防渗层材质	--	-	高密度聚乙烯	含氰包装桶仓库防渗层	
							防渗层厚度	mm	2			
							渗透系数	cm/s	-	≤ 0.0000000001		
					防渗层	WF1#-002-1	渗透系数	cm/s	-	≤ 0.0000000001	含铬包装桶仓库防渗层	
							防渗层厚度	mm	2			
							防渗层材质	--	-	高密度聚乙烯		
					含铬废水收集池	WF1#-013	容积	m3	48		用于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WF1#-001-2	--	--	-		含氰包装桶仓库废液收集装置	
					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WF1#-002-2	--	--	-		含铬包装桶仓库废液收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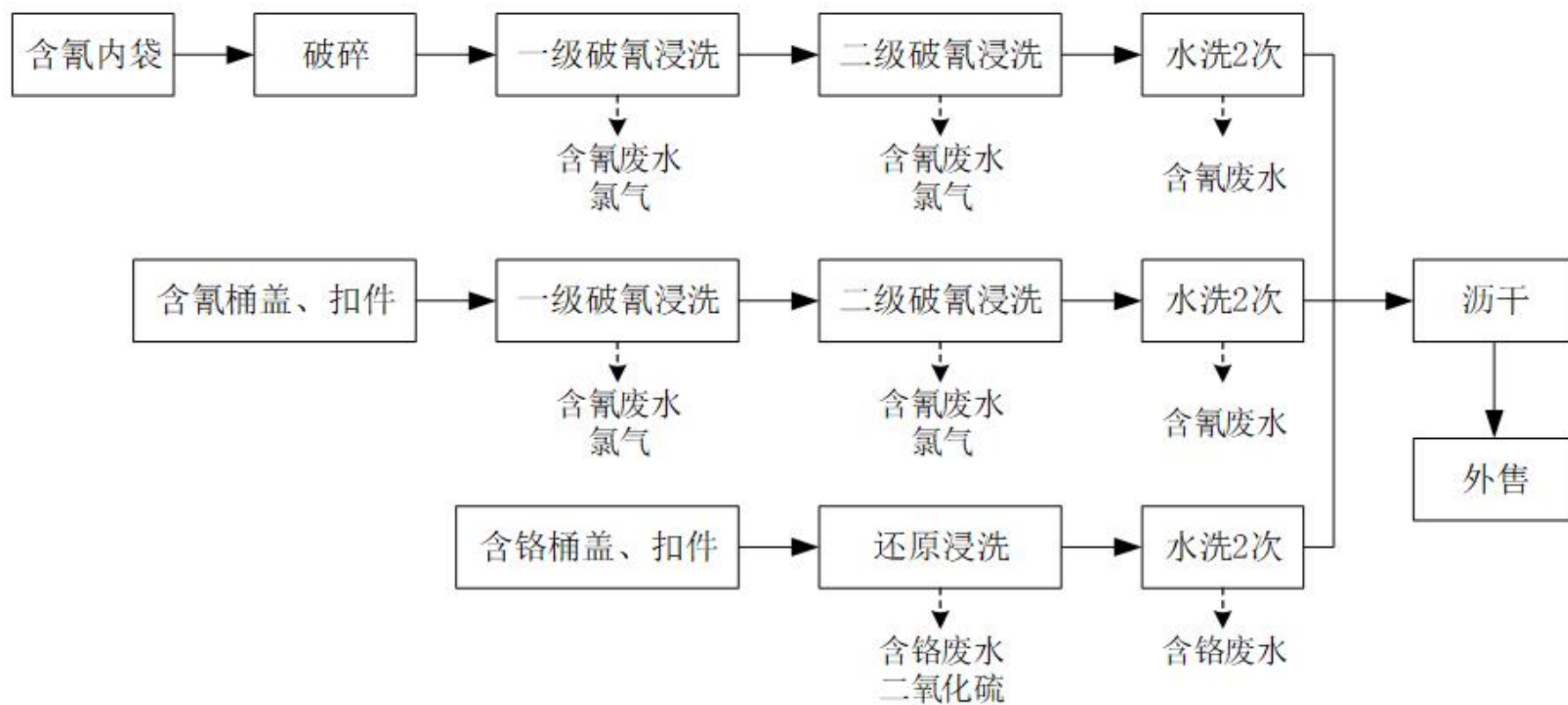
序号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物化处理单元	破氰	二级破氰槽	WF1#-004	处理能力	t/a	11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一级破氰槽	WF1#-003	处理能力	t/a	11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物化处理单元	清洗	清洗槽	WF1#-005	处理能力	t/a	11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清洗槽	WF1#-006	处理能力	t/a	11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清洗槽	WF1#-010	处理能力	t/a	8		用于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清洗槽	WF1#-011	处理能力	t/a	8		用于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清洗机	WF1#-008	处理能力	t/a	35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清洗机	WF1#-012	处理能力	t/a	46		用于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物化处理单元	破碎	破碎机	WF1#-007	处理能力	t/a	1.7		用于含氰包装桶生产线	
					破桶校平一体机	WF1#-014	处理能力	t/a	81		用于含氰、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物化处理单元	氧化还原	化学还原槽	WF1#-009	处理能力	t/a	8		用于含铬包装桶生产线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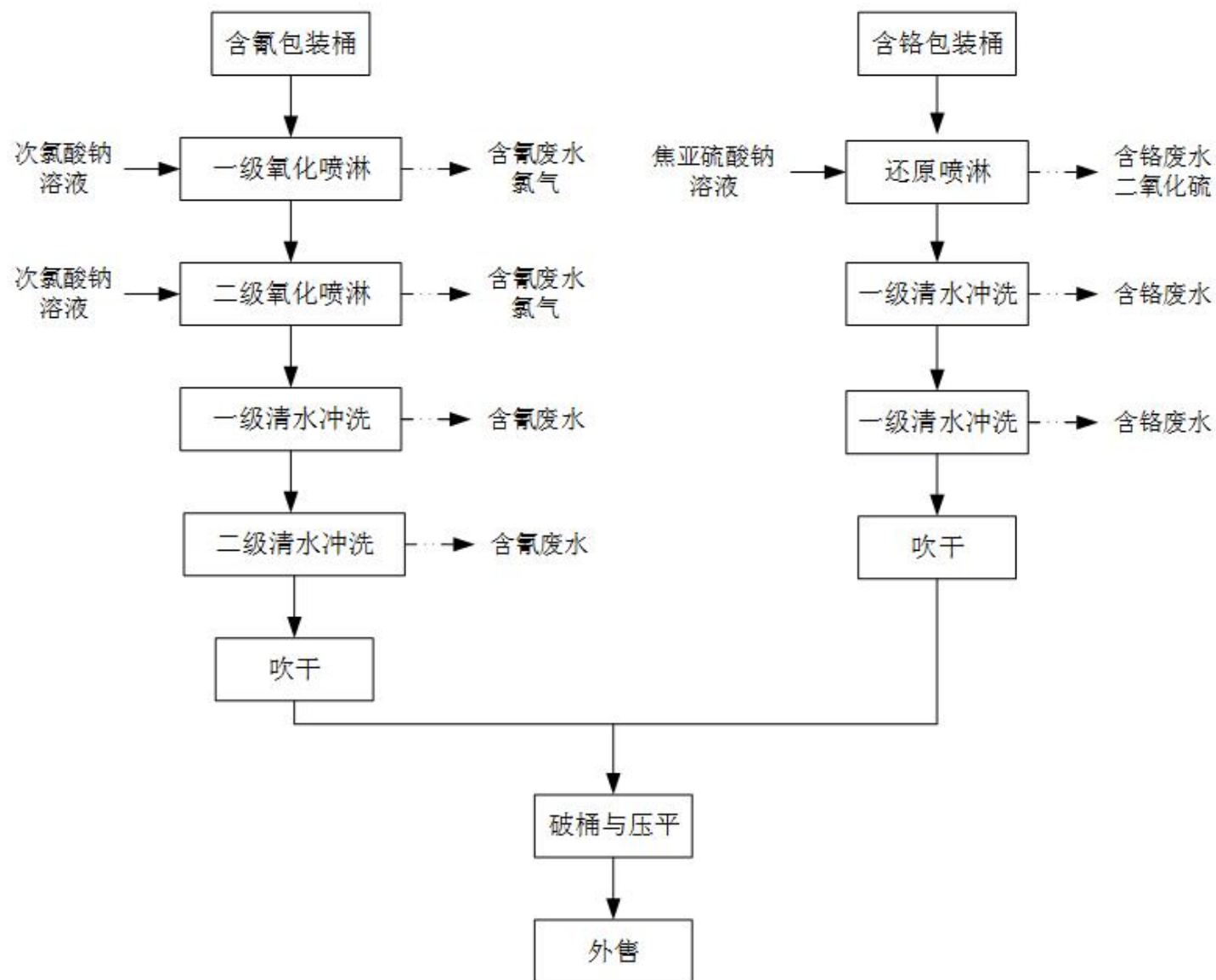
(1) 电镀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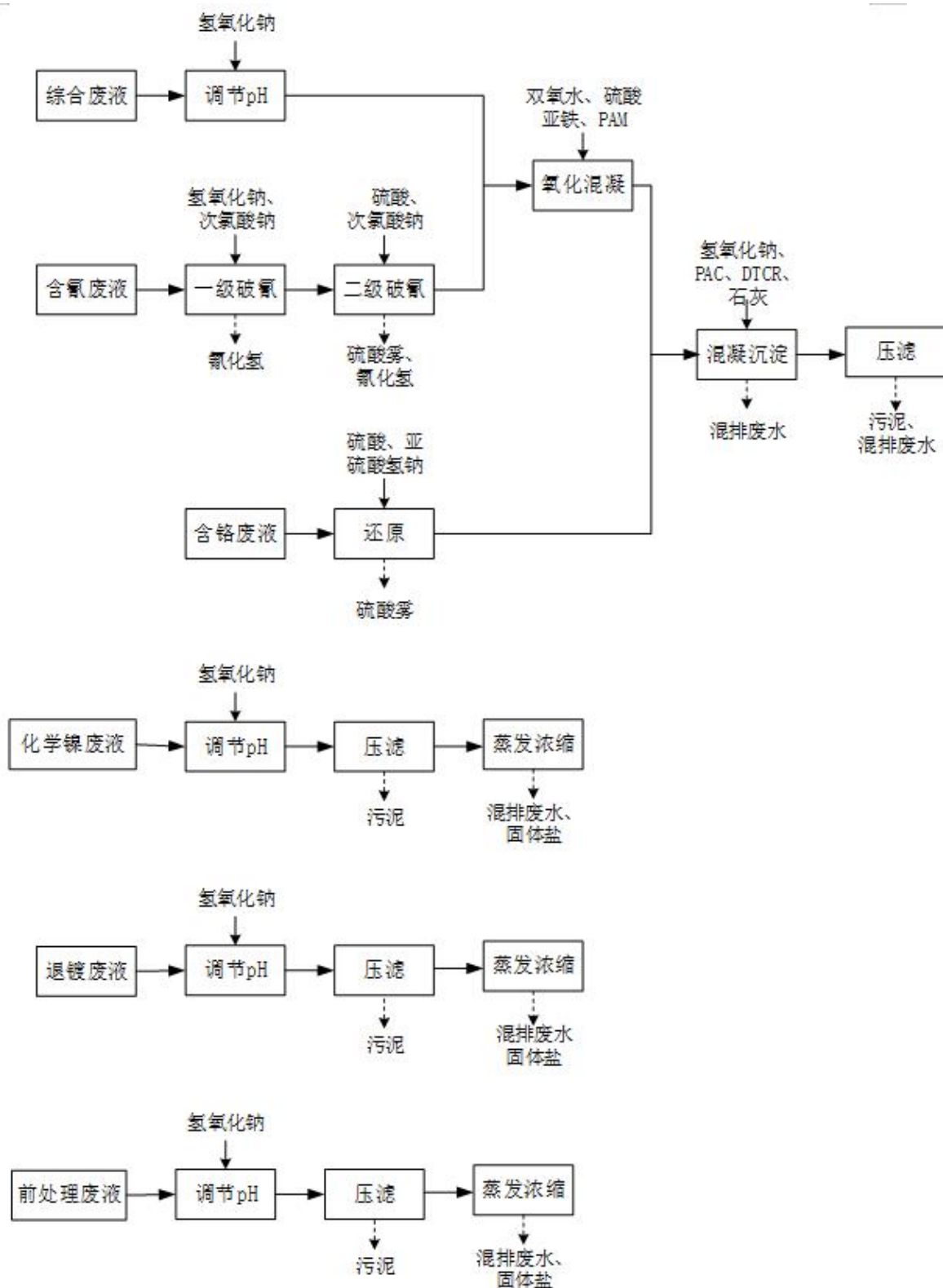
(2) 废包装内袋、桶盖、扣件清洗工艺流程图



(3) 废包装桶清洗工艺流程图



(4) 废液无害化处置子项目工艺流程图



2 个废气排放口 AD001（FQ-005972）、AD002(FQ-005973)。

1 个废包装桶清洗废气排放口 AD001（FQ-005972）；1 个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排放口 AD002（FQ-005973）

1 个含铬废水排放口（DW001（WS-08707））；

1 个含镍废水排放口（DW002（WS-08705））；

1 个废水总排放口（DW004（WS-02841））；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①生产废水②生活污水③雨水（本公司雨水通过专门的管道、沟或者渠统一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生产废水

①废水处理项目

废水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标准中表 1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②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车废水、蒸发设备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混凝、压滤、蒸馏废水、含铬废包装桶清洗水、含氰废包装桶清洗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收集后经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项目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标准中表 1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

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洪奇沥水道。

(3) 雨水

本公司雨水通过专门的管道、沟或者渠统一收集排入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①废包装桶清洗废气②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③废水处理系统、压滤过程废气

(1) 废包装桶清洗废气

废包装桶清洗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氯气、二氧化硫，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

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氰化氢、硫酸雾，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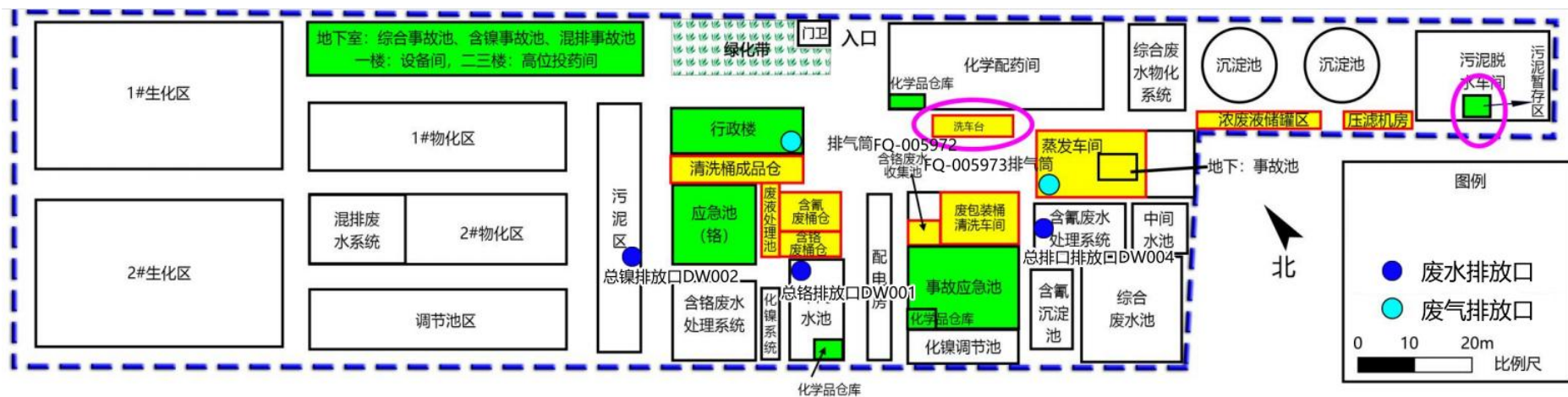
(3) 废水处理系统、压滤过程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压滤过程废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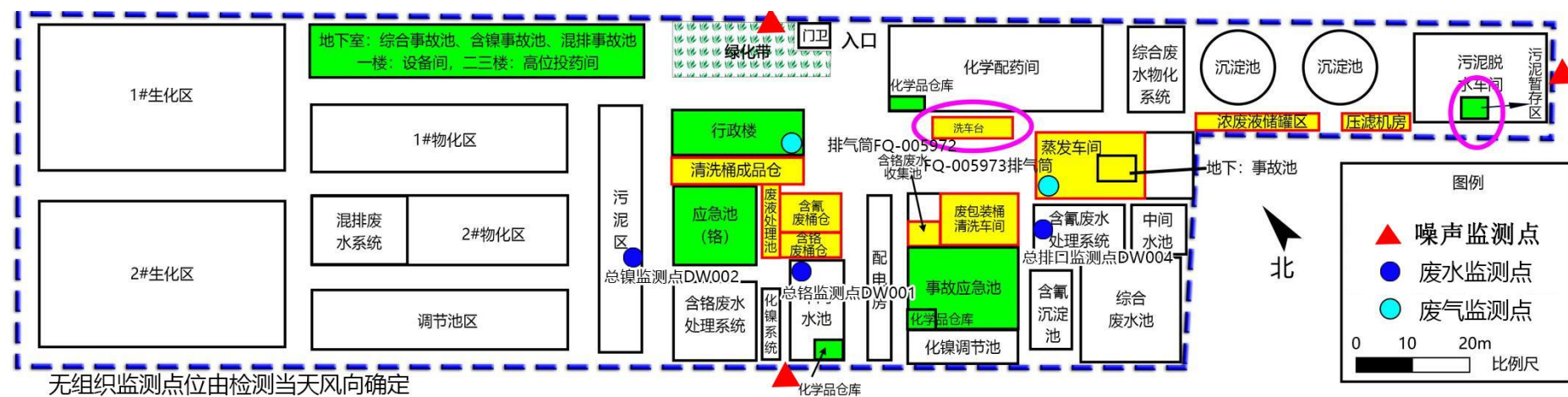
2、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布设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附全公司/全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公司平面布置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由检测当天风向确定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1 全公司/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检测位置 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 方式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D001(FQ-005972) 采样孔个数：1 个， 采样点个数：1 个	废包装桶清洗 废气排放口	113°28'16.57"22°42'33.70"	烟囱高度：25 米 监测孔距地面：23 米	氯（氯气）、二氧化硫	非连续采样 每次采集 3 个样	②	每半年 1 次 (业务暂停标记不监测)
	AD002(FQ-005973) 采样孔个数：1 个， 采样点个数：1 个	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 排放口	113°28'15.67"22°42'34.67"	烟囱高度：25 米 监测孔距地面：23 米	氰化氢、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每次采集 3 个样	②	每半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厂界	/	/	臭气浓度、氨（氨气）、氰化氢、氯气、二氧化硫、硫化氢、硫酸雾	非连续采样 每次采集 3 个样	②	每季度 1 次
	下风向		/	/			②	
	下风向		/	/			②	
	下风向		/	/			②	

污染源类型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排污口位置 (经纬度)	检测位置 分布	监测因子	样品个数	监测 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WS-08707;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13°28'15.20"22°42'34.06"	/	总铬、六价铬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②	每日 1 次
	DW002(WS-0870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113°28'14.99"22°42'34.31"	/	总镍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②	每日 1 次
					流量			自动监测
	DW004(WS-02841)	废水总排放口	113°28'17.65"22°42'33.26"	/	pH 值、化学需氧量	混合采样 至少 3 个混合样	①	自动监测（自动 监测设备发生故 障时代替的手工 监测为 1 次/6 小 时）
					悬浮物、总铁、氟化物、石油 类、总铝		②	每月 1 次
					总铜、总锌、总氮、氨氮、总 磷、总氰化物			每日 1 次
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厂界	/	/	噪声	/	②	每季度 1 次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	/	噪声	/	②	每季度 1 次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	/	噪声	/	②	每季度 1 次

注：（1）监测方式是指①“自动监测”、②“手工监测”、③“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

2.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

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

2.3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废水、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 2。

表 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和仪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 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废气	氯（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3mg/m ³ (30L);0.2mg/m ³ (5L)	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采样后，将两管样品溶液全部转移到 100ml，容量瓶中，用水洗涤吸收管，合并转移到此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标线，混匀，待测定。该样品显色完成后溶液颜色稳定，常温下至少可保存 15 天。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2mg/m ³	紫外吸收法二氧化硫测定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1131-2020	/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002mg/m ³ (30L);0.09mg/m ³ (5L)	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 2~5℃ 下保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在采样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0.2mg/m ³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气应于 0℃~4℃ 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 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	/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
	氨（氨气）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排放标准/ 排污许可证	/	氨敏感膜电极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14669-1993	采样时打开采样瓶塞，使样品气体充入采样瓶内至常压后盖好瓶塞，避光运回实验室，24 小时内测定。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2mg/m ³ (30L);0.09mg/m ³ (5L)	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光度法 HJ/T 28-1999	如果样品采集后不能当天测定，应将试样密封后置于 2~5℃ 下保存，保存期不超过 48h。在采样运输和贮存过程中应避免日光照射。
	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3mg/m ³ (30L);0.2mg/m ³ (5L)	分光光度计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30-1999	采样后，将两管样品溶液全部转移到 100ml，容量瓶中，用水洗涤吸收管，合并转移到此容量瓶中。用水稀释至标线，混匀，待测定。该样品显色完成后溶液颜色稳定，常温下至少可保存 15 天。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恩波副品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5mg/m ³	分光光度计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四氯汞盐吸收-恩波副品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483-2009	/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00000002 mg/m ³	色谱仪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2mg/m ³ /0.005mg/m ³	离子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544—2009	采集的样品及全程序空气应于 0℃~4℃ 冷藏、密封保存，于 24 小时内完成试样制备。若不能及时测定，应将制备好的试样于 0℃~4℃ 冷藏、密封可保存 30 天。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废水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2 μg 铬	分光光度计	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6-1987	/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2 μg 六价铬	分光光度计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5m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	酸度计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	全玻璃微孔滤膜过滤器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采集的水样应尽快分析测定。如需放置，应贮存在 4℃ 冷藏箱中，但最长不得超过七天。注：不能加入任何保护剂，以防破坏物质在固、液间的分配平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3.0mg/L	消解管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水样采集不应少于 100 ml，应保存在洁净的玻璃瓶中。采集好的水样应在 24 h 内测定，否则应加入硫酸（5 2）调节水样 pH 值≤2。在 0 ~ 4 ℃ 保存，一般可保存 7 d。
	总铜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代替 GB 7473—8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2m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铜的测定 2，9-二甲基-1，10-菲啰啉分光光度法 HJ 486—2009 代替 GB 7473—87	样品若不能立即分析，应于每 100 ml 水样中加入 0.5 ml 盐酸溶液（5.4），酸化至 pH 约为 1.5。但酸化以后的样品仅适合测定水中的总铜。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总锌	水质 锌的测定 二硫腈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5 μ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锌的测定 二硫腈分光光度法 GB/T 7472-1987	/
	总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3m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5—2007	/
	总氮（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3mg/L	流动注射分析仪	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668-2013	按照 HJ/T91 和 HJ/T 164 的相关规定采集和保存样品。采样前用水清洗所有接触样品的器皿。将样品采集于聚乙烯或玻璃瓶中，加硫酸（5.4）酸化至 pH≤2，常温下可保存 7d。或采集于聚乙烯瓶中，于-20℃下冷冻，可保存 1 个月。
	氨氮（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1mg/L	流动注射分析仪	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666-2013	样品采集在聚乙烯或玻璃瓶内，应尽快分析。若需保存，应加硫酸（5.1）至 pH<2，5℃ 以下冷藏可保存 7d；酸化样品分析前应将 pH 值调至中性。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5mg/L	流动注射分析仪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按照 HJ/T 91 和 HJ/T 164 的相关规定采集和保存样品。在采样前，用水冲洗所有接触样品的器皿，样品采集于清洗过的聚乙烯或玻璃瓶中。采集后应立即加入硫酸（5.1）至 pH≤2，常温可保存 24h。可于-20℃冷冻，保存期 1 个月。
	氟化物（以 F-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2mg/L	分光光度计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代替 GB 7483—87	测定氟化物的水样，应用聚乙烯瓶收集和贮存。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排放标准/	0.06mg/L	红外测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参照 HJ/T 91 的相关规定用采样瓶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依据	检出限	监测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保存方法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排污许可证		仪或红外分光光度计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6.3）采集约 500 ml 水样后，加入盐酸溶液（5.2）酸化至 pH≤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滴定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4mg/L	全玻璃蒸馏器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滴定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采集的样品应及时进行测定。如果不能及时测定样品，必须将样品在 4℃ 以下冷藏，并在采样后 24 h 内分析样品。
	总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0.009m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按照 HJ/T 91 和 HJ/T 164 的相关规定进行水样的采集。采样前，用洗涤剂和水依次洗净聚乙烯瓶，置于硝酸溶液（6.7）浸泡 24 h 以上，用实验用水彻底洗净。若测定可溶性元素，样品采集后立即通过水系微孔滤膜（6.16）过滤，弃去初始的 50 ml~100 ml 滤液，收集所需体积的滤液，加入适量硝酸（6.1），使硝酸含量达到 1%。如测定元素总量，样品采集后立即加入适量硝酸（6.1），使硝酸含量达到 1%。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	声级计	/	/

2.4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公司/厂负责对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进行确认。

3.执行标准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有组织废气	废包装桶清洗废气排放口 FQ-005972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500	mg/m3
		氯（氯气）		3.9	kg/h
				65	mg/m3
				0.21	kg/h
	废液无害化处置废气 排放口 FQ-005973			硫酸雾	35
		氰化氢		2.3	kg/h
				1.9	mg/m3
				0.065	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硫化氢	0.06		mg/m3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4	mg/m3
		氰化氢		0.024	mg/m3
		硫酸雾		1.2	mg/m3
		氯（氯气）		0.4	mg/m3
	废水	含铬排放口	六价铬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44/1597-2015	0.1
总铬			0.5		mg/L
含镍排放口		总镍	0.5		mg/L
总排放口		总锌	1.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mg/L
		氟化物（以 F-计）	10		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总磷（以 P 计）	1		mg/L
		石油类	2.0		mg/L
		总氮（以 N 计）	20		mg/L
		总铁	2.0		mg/L
		总铜	0.5		mg/L

		氨氮（NH ₃ -N）		15	mg/L
		悬浮物		30	mg/L
		总铝		2.0	mg/L
		总氰化物		0.2	mg/L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昼 65 夜 55	dB

4.监测结果的公开

4.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开。

2.在线监测污染因子采用在线连续监测和手动监测相结合，公布在线仪表数据时，采用实时公报的方式，监测数据自动上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时启动手工监测，手工监测结果在检测完成后次日公布。

3.其余手工监测的污染因子在收到检测报告后次日完成公布。

4.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

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

(<https://wryjc.cnemc.cn>)

5.监测方案的实施

本监测方案于最新版排污许可证审批通过后开始执行。